

## 第八篇 判決

聆聽判決之後，峻榮的心裡真有說不出的失望；轉頭看看他的被告黃兆偉，一副滿不在乎的樣子，峻榮就覺得更氣！

陪在他身邊的文瓊拉拉他，小聲說：「好了啦，開心一點嘛，你贏了呀！」

「是呀，我贏了。」峻榮想想。但是，這還不夠，因為，黃兆偉那傢伙可以易科罰金！



峻榮氣憤的想：「這傢伙寡廉鮮恥

的抄襲我的著作，公然剽竊我的心血，把我嘔心瀝血才想出來的字字珠璣據為己有，現在居然可以易科罰金？他應該坐牢才對，我希望他坐牢！」

善體人意的文瓊知道峻榮對判決結果不滿意，於是好言相勸：「別這樣嘛！贏了官司還板著臉，看起來多奇怪！法官會這樣判，一定有他斟酌考量的理由……」

但是，峻榮當然聽不進去，還是一臉冷冰冰的，毫無笑容；相對於黃兆偉那可惡的傢伙現在正春風滿面的和友人談笑風生，不知情的人恐怕還會誤以為是黃兆偉打贏了官司呢！

峻榮瞪著黃兆偉，實在氣不過，一個箭步衝上去。「噯，峻榮，你要幹什麼？千萬別衝動啊！」文瓊著急的叫著；她以為峻榮會按捺不住跟黃兆偉大打出手！

幸好，峻榮衝到他恨透的黃兆偉面前，沒有動手，只是冷冷的瞪著他，然後一字一句的說：「哼，你別得意，我不會就此罷手，我還會緊緊盯著你的！」

方才還一副嘻皮笑臉的黃兆偉，自知理虧，這會兒才總算收斂了些，然後沒趣的、迅速的離開了峻榮和文瓊的視線。

---

### 留言板

- 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即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。
- 刑罰可分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及罰金。檢察官執行何種刑罰，是依判決書的「主文」記載的刑罰來執行。死刑是在監獄內執行，

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也是在監獄執行，但是判決有期徒刑或拘役而有諭知易科罰金者，檢察官執行時是否准其易科，屬於檢察官指揮執行的職權。其決定應否准予易科罰金時，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，首須審查被告所犯之罪，其法定刑最重本刑是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若其所受宣告之刑又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就得以易科罰金。不過，如檢察官認為易科罰金難以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檢察官執行時可以不准易科罰金。如果認為檢察官裁量權的行使不當時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，由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的執行指揮。檢察官若准予易科罰金，則依判決主文折算徒刑、拘役一日標準；依法律規定，法院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但現在法院判決絕大部分均諭知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- 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案件，受刑人無力一次繳清罰金者，可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。
- 

## 參考法條

- **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（聲明異議--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）**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

**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